

啟動享樂計畫 老來真幸福

友邦人壽享福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UED)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04月29日友邦字第11103001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1日依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友邦人壽享福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UED)



圖例說明



註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2：滿期保險金之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3：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初期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註2)。 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三、「基本保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註2)。 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三、「基本保額」。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的3.6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註3：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增額繳清保險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計算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稱之「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滿期保險金」時，其「基本保額」改按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公司於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時，應一併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所得之金額。

範例說明



簡先生是上市公司的高階主管，在保險年齡**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享福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UED)」，**保險金額10萬美元**，**繳費6年**，保障**20年**，原始年繳保費**50,000美元**，因享有**約2%保費折扣**(高保額1%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49,005美元**(6年總繳保費可省**5,970美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35%**，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含2%折扣) (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F) / (A)
			身故保險金 (B)	年度末解約金額 (C)	對應之身故保險金 (D)	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F)=(B)+(D)	解約總領金額 (C)+(E)	
1	40	49,005	100,000	26,100	287.10	287.10	100,287.10	26,387.10	205%
2	41	98,010	117,520	62,960	1,392.92	1,276.20	118,912.92	64,236.20	121%
3	42	147,015	187,460	100,430	3,634.16	3,115.37	191,094.16	103,545.37	130%
4	43	196,020	258,570	138,520	7,112.53	5,846.09	265,682.53	144,366.09	136%
5	44	245,025	330,800	177,210	11,886.90	9,510.65	342,686.90	186,720.65	140%
6	45	294,030	404,170	288,690	18,017.50	14,152.17	422,187.50	302,842.17	144%
10	49	294,030	430,340	307,380	49,175.90	36,708.76	479,515.90	344,088.76	163%
15	54	294,030	399,410	332,840	84,211.06	71,260.30	483,621.06	404,100.30	164%
20	59	294,030	432,000	360,000	135,325.78	114,044.24	567,325.78	474,044.24	193%
滿期保險金 (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仍有效時)			360,000.00^(註1) + 114,044.24^(註2) = 474,044.24						

註1：上表數值為「基本保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

註2：上表數值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

承上述，若**60歲**(第**20**保單週年日)滿期，滿期保險金給付金額，以所選擇方式如下列：

一次給付		約 47.40萬美元
分期定期給付 (以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1.7%為例； 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10年	每年約 5.10萬美元 ，總領約 51.08萬美元
	20年	每年約 2.76萬美元 ，總領約 55.37萬美元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解約金、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領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風險告知

-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障期間	20年
投保年齡	16~74歲
投保金額	5,000美元~400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 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高保額折扣	【保額 ≥ 10萬美元】 1%
最高折扣率	約2%

費率表(年繳)

單位：美元/每千元基本保額

男性	女性
500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註1)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本公司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註2、3、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况-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4%，最低6.6%。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滿期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13%。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5	68%	68%	68%	68%	68%	68%
10	94%	94%	94%	93%	94%	94%
15	96%	96%	96%	96%	96%	96%
20	99%	99%	99%	99%	99%	99%